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1月25日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2025年12月1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4,444,348股。誠如該通函所載，普通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永義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82,286,811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2,157,53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2025年可換股票據發行轉換股份）。	478,618,360 (79.04%)	126,921,000 (20.96%)

[#]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鄺長添先生、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